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55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劉羽喬即李銀旺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銀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419元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5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李銀旺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得持伊交付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給付應繳款項，逾期則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李銀旺未依約還款，至民國110年12月1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

01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19元、利息2,600元及違約金1,200
02 元，共計38,219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
03 視為到期。又李銀旺於110年7月19日死亡，被告為李銀旺之
04 繼承人，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承受李銀旺財產上之權利與
05 義務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6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銀旺之遺產範圍內給
07 付原告38,219元，及其中34,419元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0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帳務明細計算式、
11 債權計算書、外帳金額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0年度司
12 繼字第2369號家事公告、李銀旺等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
13 第5頁至第2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
14 236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另參酌被告期日之通知
15 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
16 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17 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
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
20 且債權人除上述限定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
21 利益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，民法
22 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約金之
23 給付標準，本應依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
24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
25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允。末按銀行自104年9月1日
26 起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
27 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亦為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
28 所規定甚詳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審理時業已自承其因被告遲
29 延還款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無其他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
30 第38頁反面），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
31 告既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銀行法規定上

01 限之利息，而獲有大量經濟利益，倘再令被告給付如約定條
02 款所示之違約金，則與上述利息併同計算後，已悖於銀行法
03 最高利率限制之立法目的，殊非公允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4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，方為適當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37,02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4,419元+計算至110年12月1
07 6日之利息2,600元+違約金1元=37,020元），及其中34,41
08 9元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5 敘明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7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8 3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7 書記官 王帆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31 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